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检查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承担民族宗教事务行政审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组织协调网络宗教事务管理。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

(三) 推进实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四)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族村（组）、民族学校（班）学生的思想工作和服务管理工作。

(五) 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生产销售清真食品的扶持和管理，落实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有关工作，参与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对口支援工作。

(六) 依法保护全市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

(七) 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

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八) 指导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支持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和协调的有关事务。

(九) 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十) 指导市级宗教团体办好本市的宗教院校。

(十一) 负责宗教方面的对外交流归口管理工作，指导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十二) 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民族处、宗教处、政策法规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民族宗教团体服务与管理中心。（注：如无下属单位，应写明“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常州市民族宗教团体服务与管理中心。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 年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全面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引导民族宗教系统大力弘扬“勇争一流、耻为第二”的常州精神、积极参与和服务“五大明星城”建设，着力提高民宗工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全力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大力推动民族宗教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作出新的贡献。

（一）突出政治引领，强化民宗系统政治建设

1.在全市民宗系统深入推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组织开展各类学习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四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引导广大民族宗教界人士、少数民族同胞、信教群众紧密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坚定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

（二）聚焦全面小康，深化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工作

3.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开展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民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调研检查。持续做好示范社区、示范企业的指导，组织开展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积极申报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

4.落实《常州市少数民族全面实现小康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通过项目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医疗扶贫、社会扶贫、专项扶贫“六大”行动，推动困难少数民族群众同步实现小康，并积极探索建立防止返贫的长效保障机制。

5.扎实做好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全面贯彻责任清单，发挥各部门合力，关心帮助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促进各民族的交往、交流和交融。

6.继续推进城西回民村民族特色村寨建设，争创更高水平的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加强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服务管理工作。以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体育项目为载体，全面推动学校民族工作。

（三）紧抓安全工作，确保民宗领域平安稳定

7.根据全市统一部署，扎实做好民宗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引导民族宗教界为抗击疫情作出贡献。

8.严格落实《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专项整治行动方

案》，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高标准落实国务院、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任务，全面推动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指导督促各级民宗部门、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履行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切实消除安全监管盲区漏洞，加强对重点场所、区域的巡查抽查，防止消防安全、大型宗教活动安全等问题“回潮”，巩固整治成效。

9.压实安全工作责任，依据《常州市民宗局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制定2020年度市民宗局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落实市安委办关于成立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的相关要求，在宗教处增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牌子，切实履行好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生产职责，并按市委编办要求加强人员配备。

10.组织实施全市民族宗教领域“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活动，围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国家安全、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社会治安安全等方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加强抵御宗教渗透、打击非法违法宗教活动、及时稳妥处置民族宗教领域涉访维稳等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机制，确保相关责任制落实到位，进一步提升民宗领域平安稳定工作水平。

（四）坚持问题导向，巩固宗教工作督查整改成效

11.进一步贯彻落实苏办〔2019〕92号文件，切实做好中央

宗教工作督查“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完善工作长效机制，推动相关问题从治标向治本转变，从管得住向管得好提升。深化全市宗教活动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推进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权证办理，推动“备案监管”基督教聚会点加快向“以堂带点”转化。

12.针对各宗教存在的突出问题持续加大治理力度。深入开展佛教道教商业化治理工作，坚决治理滥塑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彻底清理投资、承包经营佛教道教活动场所等问题，严肃查处各种借教敛财行为；按照上级部署开展基督教突出问题治理；加强和改进伊斯兰教工作；做好天主教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我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天主教工作的责任清单》；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民间信仰工作的实施意见》，探索创新民间信仰管理机制。

13.压紧压实基层宗教工作责任，加强教育培训，发挥综合考核导向作用，结合相关专项工作开展督查指导，推动辖市、区和镇、街道，村、社区各级切实履行宗教工作职责，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贯彻到基层，各类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

（五）强化法治观念，提升民宗工作法治化水平

14.进一步贯彻中央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继续在市、县两级将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纳入各地普法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教学内容。举办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和

全市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进一步提高机关、企业、学校相关人员对民族宗教工作的认识，准确把握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切实增强履职尽责的能力水平。认真落实市《“七五”普法实施纲要》，积极参加“12·4”普法活动。

15.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切实提高依法管理我市宗教事务水平。

16.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推动市民宗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三项制度”落实，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做好行政许可、“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等工作。

（六）加强自身建设，在服务全市发展中发挥民宗界优势

17.深化民族宗教团体品牌建设，继续推动“一团体一品牌”工程，努力打造更多的亮点特色品牌。引导宗教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探索服务社会发展新途径。做好天宁宝塔“去商业化”整改后续工作，全力保障天宁宝塔正常运行，进一步提升“龙城象教”品牌价值。

18.加强和改进市、县两级宗教团体工作，根据《宗教团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宗教团体管理，指导团体强化自身建设，健全组织机构，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团体工作经费落实到位，帮

助团体改善集中办公条件。探索建立派驻联络员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团体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19.加快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教育和培养，强化宗教思想文化建设，加大成果的转化和运用力度，推动各宗教教风建设，指导各宗教完善相关制度，增强宗教界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能力。

（七）注重提升效能，打造素质过硬的民宗干部队伍

20.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认真开展教育引导，不断提高民宗干部反腐倡廉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切实营造廉洁奉公的工作环境。

21.推进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建设，大力加强民宗干部培训工作，重点加强对镇、街道民宗助理的培训，支持各辖市、区加大对村、社区联络员和基层网络员的培训力度。

22.扎实做好民宗系统信息、调研、宣传等工作，积极探索民宗系统信息化管理，进一步夯实基础，提升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第二部分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
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877.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74	一、基本支出	529.67
1. 一般公共预算	877.17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347.5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国防支出	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三、其他资金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37.8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一、其他支出	0		
当年收入小计	877.17	当年支出小计		877.17	
上年结转资金	0	结转下年资金		0	
收入合计	877.17	支出合计		877.17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877.1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877.17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877.17
	专项收入	0
政府性基金	小计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其他非税收入	0
其他资金	小计	0
	事业收入	0
	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0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0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877.17	529.67	347.50	0	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877.17	一、基本支出	529.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项目支出	347.5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收入合计	877.17	支出合计	877.1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877.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74
20123	民族事务	435.24
2012301	行政运行	360.25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62.00
2012350	事业运行	12.99
20134	统战事务	285.5
2013404	宗教事务	28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4
2210202	提租补贴	91.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529.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8.71
30101	基本工资	76.55
30102	津贴补贴	191.85
30103	奖金	81.10
30107	绩效工资	5.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0.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7.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1
30201	办公费	7.43
30211	差旅费	15.9
30215	会议费	1.50
30216	培训费	1.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
30228	工会经费	2.85
30229	福利费	0.38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12.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5
30302	退休费	27.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877.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0.74
20123	民族事务	435.24
2012301	行政运行	360.25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62.00
2012350	事业运行	12.99
20134	统战事务	285.50
2013404	宗教事务	28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4
2210202	提租补贴	91.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
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529.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8.71
30101	基本工资	76.55
30102	津贴补贴	191.85
30103	奖金	81.10
30107	绩效工资	5.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0.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7.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1
30201	办公费	7.43
30211	差旅费	15.90
30215	会议费	1.50
30216	培训费	1.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
30228	工会经费	2.85
30229	福利费	0.38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12.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5
30302	退休费	27.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0	4.58	3.50	0	0	0	1.08	1.50	1.2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
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本表为空表）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3.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1
30201	办公费	7.43
30211	差旅费	15.9
30215	会议费	1.5
30216	培训费	1.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
30228	工会经费	2.85
30229	福利费	0.38
30239	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12.95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0	0	0	0	0
一、货物 A	0	0	0	0	0
二、工程 B	0	0	0	0	0
三、服务 C	0	0	0	0	0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77.1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60.26 万元，增长 42.1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77.17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877.1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877.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0.26 万元，增长 42.1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74.2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86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有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有其他资金收入预算。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有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

（二）支出预算总计 877.1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20.74 万元，主要用于民族事务、统战事务。与上年相比增加 225.35 万元，增长 45.49 %。主要原因是民族事务增加 41.35 万元，统战事务增加 184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4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支出数与上年持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8.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2 万元，增长 25.62%。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类别的调整。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7.8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9 万元，增长 14.53%。主要原因是增人增支。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529.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4.26 万元，增长 16.3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支，政策性调支。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347.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6 万元，增长 115.17%。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及一次性项目的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单位预留动机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877.1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7.17 万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877.1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29.67 万元，占 60.35%；

项目支出 347.50 万元，占 39.65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0 万元，占 0 %；

结转下年资金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77.1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0.26 万元，增长 42.1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74.2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86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877.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0.26 万元，增长 42.1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74.2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86 万元。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60.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38 万元，增长 17.39%。主要原因是增人

增支及政策性增支。

2. 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 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 万元，增长 3.33%。主要原因是民族工作专项经费经常性项目经费的增加。

3. 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2.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03 万元，减少 51.9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整减支。

4. 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 28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4 万元，增加 181.28%。主要原因是宗教事务专项经费经常性项目经费的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48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0.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5 万元，上年数为 0，增长百分比无法比较。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类别的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0.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7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支。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7.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4 万元，上年数为 0，增长百分比无法比较。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类别的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3.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5 万元，减少 0.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支。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91.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22 万元，增加 28.4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支及政策性调支。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2.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8 万元，减少 17.1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支。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29.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6.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3.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77.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0.26 万元，增长 42.1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74.2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86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29.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6.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3.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5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6.4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0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3.5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3.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0 万元，主要原因预留出国经费预算的调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车购置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含下属事业）实

行公务车改革制度，公务车实有数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主要原因公用经费中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主要原因公用经费预算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1 万元，主要原因公用经费预算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3.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5 万元，降低 7.77%。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的压缩。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877.1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

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